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即政办发〔2019〕39号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即墨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作战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即墨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即墨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和《青岛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即墨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强柴油货车、船舶、工程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 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1. 摸清底数，按照燃料类型和排放标准等建立我区柴油货车保有量的动态台帐。2019年8月1日前，建立我区柴油货车台帐并与环保、交通等部门共享；建立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即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原则上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制

度化，构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在入即主要路口，每周开展外埠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实施劝返。通过黑烟抓拍系统，实现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3. 制定车辆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秋冬季节加大检查力度，每年秋冬季停放地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8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4.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5. 强化机动车维修治理。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2019年年底前，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6. 建设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2019年年底

前,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货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二)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1.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2019年年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2.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消除冒黑烟现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机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蓝谷高新区、通济新经济区管委(以下简称“各镇政府”)]

3.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帐。2019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和编号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帐;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各功能区配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和编号登记工作,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台帐。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进行汇总,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机服务中心、水利局, 各镇政府, 各功能区)

4.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 使用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 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 各镇政府)

5. 加强船舶排放管理。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 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提高船用燃料油硫含量控制要求, 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渔业船舶总量控制制度, 积极推进老旧渔船减船转产, 降低老旧渔船数量。

[责任单位: 即墨海事处、区交通运输局(港航船舶监督)、农业农村局(渔业船舶管理)]

6. 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 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促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 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

(责任单位: 区农机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三) 开展清洁运输行动。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优化运输车队结构。加快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2020年年底前，除保留必要燃油公交车用于应急保障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

（四）开展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行动

1. 全面应用国六标准柴油。2019年1月1日起，我区已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2. 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3. 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

[责任单位：即墨海事处、区交通运输局（港航船舶监督）、农业农村局（渔业船舶管理）]

4.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年底前，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

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各单位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对达不到工作进度、严重不负责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加大督查力度。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对各单位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不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视情抽调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交叉督查。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控系统运营经费,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

本方案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即墨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一并进行评估。